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汪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汪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辉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2日，汪辉先生离任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作出的承诺对其进行管理。

汪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汪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汪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